

证券代码：002604

证券简称：龙力生物

公告编号：2015-041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时间和方式：2015年6月30日以专人、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
- 2.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方式：2015年7月2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3.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
- 4.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其中，关联董事孔令军、高卫先回避表决，通过。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已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授权条件，确定以 2015 年 7 月 2 日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详见 2015 年 7 月 3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 2015 年 7 月 3 日巨潮

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日